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陳黛娜

電話：(04)22293401

電子信箱：dinahchen20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東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督字第1070010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第5點、第6點、第8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60179481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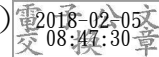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60179481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網站—「法令規章下載」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附設私立麗喆幼兒園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保健科、學生事務室、本局督學室(教師研習中心)



人事室 收文:107/02/05



1070000479

無附件